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政办〔2023〕8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17年9月16日印发的《泉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